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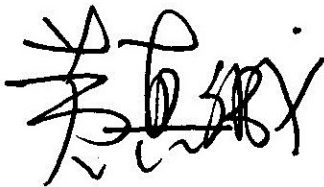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出资6,470.40万元收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融资租赁”）75%的股权，有利于促进东松医疗在医疗设备领域的货物贸易、产业链整合、内外贸结合。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东松医疗收购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东松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本次关联交易对东松医疗和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9月17日

独立董事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